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八八關鎮人字第 789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九十一關鎮人字第 091000615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

九十二關鎮人字第 0920008636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一百零八關鎮人字第 1080009890 號令公布修正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一百零九關鎮人字第 1090004647 號令公布修正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百一十一關鎮人字第 1110006740 號令公布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籲理鎮政，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公職人員選舉、自治行政、兵役行政、調解業務、地政、公共造產、公墓管理、宗教寺廟、禮俗、消防民防、災害防救等事項。
 - 二、社服及財政課：掌理社會救濟、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總體營造、人民團體輔導、勞工輔導、各楷模選拔評鑑與表揚、社會保險、幼兒園營運管理、

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查報、路燈管理、市場管理、公用事業、簡易工商登記及二樓以下建築管理等事項。

四、農業觀光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與推廣、農情調查、觀光旅遊規劃與推廣、公園、老樹、綠地維護及自行車道設施維護管理與經營等事項。

五、原住民行政及文化課：掌理原住民行政、原住民傳統文化維護與傳承、全民體育、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推廣展演藝文活動、圖書館等事項。

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由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里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公園管理所、客家文化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九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鎮立幼兒園。

第十三條 鎮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主管順序代行之。

鎮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鎮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鎮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決定之：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鎮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